

預防及控制疾病 (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 規例

強制檢測公告

本人現行使《預防及控制疾病 (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 規例》(第 599 章, 附屬法例 J) (《規例》) 第 10(1) 條所賦予的權力:

類別人士

(I) 指明以下類別人士¹見附註一:

- (a)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住客、訪客及工作人員), 在 2021 年 9 月 5 日至 9 月 27 日期間曾身處香港銅鑼灣重士街 8 號馮諾超過兩小時;
- (b)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住客、訪客及工作人員), 在 2021 年 9 月 5 日至 9 月 27 日期間曾身處香港九龍尖沙咀漢口中心 C 座超過兩小時;
- (c)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 在 2021 年 9 月 5 日至 9 月 10 日期間曾身處香港銅鑼灣新寧道 1 號利園三期 23 樓高盛 (亞洲) 有限責任公司超過一小時;
- (d)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 在 2021 年 9 月 5 日至 9 月 10 日期間曾身處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 22-28 號中福商業大廈地下 9 號舖 Royal Forex Limited 超過一小時;
- (e)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 在 2021 年 9 月 5 日下午 12 時至下午 6 時期間曾身處香港中環港景街 1 號國際金融中心 2 樓 2018-2020 號舖翡翠拉麵小籠包;
- (f)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 在 2021 年 9 月 7 日下午 5 時至下午 11 時期間曾身處香港上環德輔道中 199 號無限極廣場 2 樓 201 號舖壽司郎;
- (g)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 在 2021 年 9 月 8 日下午 5 時至午夜 12 時期間曾身處香港跑馬地跑馬地馬場公眾席廣場 B 區;
- (h)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 在 2021 年 9 月 8 日下午 5 時至午夜 12 時期間曾身處香港跑馬地跑馬地馬場大看台 1 樓外賣飲食櫃位 (1A);
- (i)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 在 2021 年 9 月 8 日下午 5 時至午夜 12 時期間曾身處香港跑馬地跑馬地馬場公眾席廣場啤酒園外賣飲食櫃位 (GC);
- (j)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 在 2021 年 9 月 9 日下午 6 時至下午 11 時期間曾身處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 18 號 Victoria Dockside K11 Musea 2 樓 219 號舖 TIRPSE;
- (k)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 在 2021 年 9 月 10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期間曾身處香港銅鑼灣禮頓道 28-30 號地下及閣樓鳳城酒家;
- (l)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 在 2021 年 9 月 11 日下午 4 時至下午 10 時期間曾身處香港新界大嶼山赤鱸角香港國際機場一號客運大樓 7 樓鄰近 1 號至 4 號登機閘口寰宇堂頭等貴賓室;
- (m)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 在 2021 年 9 月 5 日上午 11 時至下午 2 時期間曾身處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 138 號聖安德烈堂;

(n) 在 2021 年 9 月 14 日至 9 月 27 日期間，於以下指明學校 (**指明學校**) 就讀以下指明級別 (**指明級別**) 的學生及指明學校的、曾面授該等指明級別學生的老師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老師)：

- (1) 香港北角寶馬山道校園徑 6 號鯽魚涌小學一年級；
- (2) 香港新界荃灣荃景圍 167-185 號中華基督教會基慧小學二年級；
- (3) 香港新界屯門青山公路青海圍 26 號保良局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小學一年級；
- (4) 香港新界荃灣梨木樹邨聖公會主愛小學 (梨木樹) 一年級；
- (5) 香港新界將軍澳嶺光街 5 號香港華人基督教聯合會真道書院小學部 (第一校舍) 二年級；
- (6) 香港新界屯門湖景邨湖暉街 1 號保良局梁周順琴小學二年級；
- (7) 香港新界沙田大圍美林邨屋邨小學第一校舍東華三院蔡榮星小學三年級；

(o)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學生及訪客)，在 2021 年 9 月 14 日至 9 月 27 日期間曾身處以下任何地點超過兩小時：

- (1) 香港九龍深水埗麗閣邨麗菊樓地下 103-116 及 118 室香港聖公會基愛幼兒學校；
- (2) 香港九龍長沙灣幸福街 1 號地下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培殷幼兒學校；
- (3) 香港九龍鑽石山鳳德邨鳳德社區中心 5 樓基督教香港崇真會安強幼兒學校；
- (4) 香港新界上水清河邨清潤樓 B 翼地下中華基督教青年會上水幼稚園；
- (5) 香港新界屯門大興邨第 1 期商場地下香港聖公會聖西門大興幼兒學校；
- (6) 香港新界荃灣怡康街 2-12 號海濱花園平台 B 迦南幼稚園 (海濱花園) / 迦南幼稚園 (海濱花園)；
- (7) 香港九龍深水埗蘇屋邨彩雀樓地下救世軍蘇屋幼稚園；
- (8) 香港新界元朗牡丹街 23 號康德閣地下及 1 樓鄰舍輔導會元朗幼兒園；
- (9) 香港新界屯門建生邨裕生樓 A 及 B 翼地下佳寶幼稚園第二分校 (建生邨)；
- (10) 香港新界屯門良景邨良智樓 9-16 號地下香港聖公會聖西門良景幼兒學校；
- (11) 香港新界元朗水邊圍邨湖水樓 15-20 號地下聖公會聖馬提亞堂幼兒學校；
- (12) 香港九龍九龍城馬頭涌道 139 號地下至 2 樓聖三一中心幼稚園及幼兒園；
- (13) 香港新界大埔富亨邨富亨鄰里社區中心 3 樓香港保護兒童會林護幼兒學校；
- (14) 香港新界粉嶺祥華邨祥裕樓地下 102-107 室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祥華幼稚園；
- (15) 香港新界馬鞍山恒安邨恒月樓地下保良局馮梁結紀念幼稚園；
- (16) 香港新界大嶼山東涌富東廣場 1 樓保良局張潘美意幼稚園；
- (17) 香港新界沙田廣林苑興林閣地下廣林浸信會呂郭碧鳳幼稚園；
- (18) 香港新界沙田新翠邨新傑樓地下 5-16 號鄰舍輔導會新翠育嬰園；
- (19) 香港新界沙田愉翠苑 2 期停車場及服務設施大樓 1 樓基督教神召會合一堂幼稚園；
- (20) 香港新界葵涌葵盛東邨盛國樓地下 G1 室葵盛禮賢會幼稚園；
- (21) 香港九龍深水埗福榮街 168 號德貞幼稚園；
- (22) 香港九龍石硤尾白田邨盛田樓地下崇真會白田美善幼稚園；
- (23) 香港鴨脷洲西邨利怡樓地下 1 至 16 號香港耀能協會鴨脷洲幼兒中心；
- (24) 香港九龍牛頭角彩盈邨盈樂樓地下基督教小樹苗幼稚園；
- (25) 香港新界屯門兆康苑商場 3 樓保良局田家炳兆康幼稚園；
- (26) 香港新界粉嶺嘉盛苑嘉明閣地下保良局戴蘇小韞幼稚園；
- (27) 香港新界沙田大圍銅鑼灣山路 1 號基督教香港信義會沙田信義幼稚園；
- (28) 香港新界上水金錢村第 92 號地段金錢村何東幼稚園；
- (29) 香港新界大埔新興花園地下明雅國際幼兒園及明雅國際幼兒學校；
- (30) 香港跑馬地樂活道 2 號 A 聖瑪加利大堂區中心 3 樓及 4 樓天主教聖瑪加利大幼稚園；

- (31) 香港新界粉嶺馬會道 301 號粉嶺神召會幼稚園；
- (32) 香港新界上水天平邨天祥樓地下水惠州幼稚園（分校）；
- (33) 香港九龍西洋菜街 231 號中華基督教會協和幼稚園；
- (34) 香港新界元朗朗日路 8 號形點 II 3 樓 L3 號舖太陽島英文幼稚園；

檢測的規定及程序

(II) 規定每位屬上述類別的人士，按以下規定及程序^{【見附註二】}，進行就 2019 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指明檢測**）：

(a) 流動採樣站的檢測：

- (i) 在 2021 年 9 月 29 日或之前，前往任何一間流動採樣站^{【見附註三】}；
- (ii) 按流動採樣站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包括提供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及
-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b) 社區檢測中心的檢測：

- (i) 在 2021 年 9 月 29 日或之前，於中心開放時間前往任何一間社區檢測中心^{【見附註四】}；
- (ii) 按檢測中心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包括提供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及
-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c) 以衛生防護中心派發到上述第 (I) 部分指明的地點的樣本瓶進行的檢測（只適用於上述第 (I)(o) 部分中指明的類別人士）：

- (i) 從衛生防護中心索取檢測樣本收集瓶；
- (ii) 按樣本收集包中的指引，用該瓶收集相關樣本（惟有關樣本不可為深喉唾液樣本）；
- (iii) 在 2021 年 10 月 1 日或之前，交回已採樣本的檢測樣本收集瓶至其中一個指定收集點^{【見附註五】}；及
- (iv)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d) 自行安排的檢測：

- (i) 安排在一間化驗所進行指明檢測，而該化驗所必須是 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頁上所刊登的認可化驗所列表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laboratories RTPCR.pdf 中的其中的一間，並可就檢測結果發出電話短訊通知；
- (ii) 在 2021 年 9 月 29 日或之前，按該化驗所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包括提供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及
-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III) 規定每位屬上述類別的人士，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適當個人防疫措施包括佩戴口罩及保持手部衛生，以及除為進行指明檢測外盡可能在確定檢測結果前留在其居住地點並避免外出；

《規例》第 14(3)(b) 條下指明的期間

(IV) 就上述第 (I) 部分中指明的類別人士，指明由 2021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29 日的 30 日期間；除上述第 (I) 部分中指明並根據第 (II)(c) 部分的規定及程序進行檢測的人士，則指明由 2021 年 10 月 2 日至 10 月 31 日的 30 日期間；或因應惡劣天氣而延長的檢測期間¹（見附註六）翌日起的 30 日期間，為在不遵從此公告的情況下，在《規例》下可發出強制檢測令的期間；

委任訂明人員

(V) 就本公告指明的類別的人士，委任醫療輔助隊隊員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有公職人員執行《規例》下的職能（關於本公告下的規定者）¹（見附註七）。

附註一：

如果屬於上述第 (I) 部分中指明的類別人士曾之前在 2021 年 9 月 25 日至 9 月 27 日期間（按上述第 (II) 部分或下文附註二列明的規定及程序（有關檢測期限除外））進行指明檢測，則無論是否遵從本公告中的規定而接受該指明檢測，均會獲視為已遵從本公告中的規定。

第 (I)(n) 及 (I)(o) 部分指明類別的人士不包括已經完成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新冠疫苗**）接種的人士。就科興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克爾來福疫苗**）及復星醫藥／德國藥廠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復必泰疫苗**），完成新冠疫苗接種一般而言是指在 14 天前已經合共接種了兩劑新冠疫苗（即在 2021 年 9 月 15 日或之前已經接種了第 2 劑新冠疫苗）；就曾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的人士，在 14 天前接種一劑復必泰疫苗或一劑克爾來福疫苗後可獲視為已完成新冠疫苗接種（即在 2021 年 9 月 15 日或之前已經接種了第 1 劑新冠疫苗）。在香港以外地區接種新冠疫苗、並在 14 天前已完成接種相關指引所建議劑量（即在 2021 年 9 月 15 日或之前已經接種了所有建議劑量的新冠疫苗）的人士，可獲視為已完成相關新冠疫苗的接種，唯該疫苗須載列於以下網站公布的就指明用途認可疫苗列表上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covid19_vaccines.pdf。

附註二：

上述第 (I) 部分中指明的類別人士如獲註冊醫生發出醫生證明書（**有關醫生證明書**），證明其因健康原因而未能按第 (II) 部分中指明的規定及程序使用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進行指明檢測，則可按以下規定及程序使用深喉唾液樣本進行指明檢測：

(a) 以索取的樣本瓶進行的檢測：

- (i) 從 121 間郵政局、醫院管理局 47 間普通科門診診所或 20 個港鐵站設置的自動派發機¹（見附註五）的其中一間／台，索取檢測樣本收集瓶；
- (ii) 按與該檢測樣本收集瓶一併提供的指引，用該瓶收集深喉唾液樣本；
- (iii) 在 2021 年 9 月 29 日或之前，交回已採樣本的檢測樣本收集瓶至其中一個指定收集點¹（見附註五）；及
- (iv)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供其查核；

或

(b) 醫院管理局普通科門診診所的檢測：

- (i) 在 2021 年 9 月 29 日或之前，在醫院管理局的普通科門診診所，按照醫院管理局醫護人員的指示進行指明檢測；及

- (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供其查核；

或

(c) 自行安排以深喉唾液樣本進行的檢測：

- (i) 安排在一間化驗所進行指明檢測，而該化驗所必須是2019冠狀病毒病專題網頁上所刊登的認可化驗所列表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laboratories_RTPCR.pdf 中的其中的一間，並可就檢測結果發出電話短訊通知；
- (ii) 在2021年9月29日或之前，按該化驗所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及
-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供其查核。

附註三：

各個流動採樣站的位置、開放時間及服務對象（如適用）載於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early-testing.html>。

附註四：

各個社區檢測中心的位置及開放時間載於 <https://www.communitytest.gov.hk/zh-HK/>。

附註五：

派發樣本收集瓶的郵政局、普通科門診診所及港鐵站的地點和開放時間，以及樣本收集地點及時間載於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early-testing.html>。

附註六：

若在進行指明檢測期間的任何時間，三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懸掛，或紅／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政府公布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進行指明檢測的期間將會延長一天（**因應恶劣天氣而延長的檢測期間**）。

附註七：

在《規例》下，衛生主任無需委任便可執行關於強制檢測公告下的規定的職能。

2021年9月27日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